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功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零參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5504元	張功奇	自民國113年 02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 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張功奇於民國111年11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01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
01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3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4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5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06 2月22日止累計70,33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5,504元為本金；
07 4,82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08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
09 之利息。

10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11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
13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